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

01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3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因○○○
05 ○○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
06 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
07 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
09 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○○）等件為證，經本院前往屏東
10 縣○○○○○○護理之家為勘驗並訊問相對人，鑑定人陳述
11 相對人因罹患○○○○○，目前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記憶能
12 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判斷能力呈現嚴重衰退，其○○程度達
13 重度等語，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又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
14 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個案於民國000年發生○○○○○確診並
15 且成為○○○○○，隨後經過屏東縣東港鎮○○醫院緊急住院
16 治療，治療之後，尚呈現有○○之後遺症，出院之後轉往護
17 理之家接受長期照顧迄今；下肢無行動能力，講話時有時會
18 答非所問，會談中個案因為○○程度嚴重，個案對於較為複
19 雜之詞彙無法理解，連個人基本資料等問題也多數無法回答
20 或回答錯誤，個案不會認字，也不會寫字，長短期記憶能力
21 極差、注意力不集中、個位數加減計算與兩位數加減計算皆
22 無法執行，現實判斷能力不佳，由臨床經驗以及個案平日所
23 表現之生活功能來判斷已經達到重度○○之程度；個案意識
24 清楚，可以簡短與人交談，但是答話內容簡短，僅能使用簡
25 單詞彙回答，已經無法對事情做清楚完整之陳述，講話時會
26 出現或穿插出文不對題的一段自言自語的陳述，說話與思考
27 內容鬆散，邏輯上難以前後連貫，思考與語言都難以聚焦，
28 因此與人言語溝通時有一定程度之障礙，說話速度尚可；認
29 知功能嚴重受損，行為退化，也無法識字，因此也無法筆
30 談，現實判斷能力喪失，對於時間、地方之定向能力完全喪
31 失，對於人物之定向能力，僅能辨識少數家人；日常生活皆

無法自理，無法自己坐起、無法站立、無法走動，目前靠他人以鼻胃管餵食以及使用○○○處理○○○；無法自行購物，因為無行動能力，不會計算該找回之零錢、無法做個位數與兩位數字之加減計算、可以辨識不同錢幣、紙鈔之幣值，會做不同紙鈔兌換之計算、不會到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，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，必須長期依賴家人、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，個案目前已經處於重度○○○○症狀態，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，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，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，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，建議該個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重度○○○○症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，相對人之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丙○○為相對人之○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丙○

01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鄭珮瑩